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1月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鑒於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的速度遠遠慢於預期，說明可如何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以及若未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會有何後果。
- (2) 檢討及加強基本輔助設施，例如沿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小巴")路線增設石油氣加氣站，以鼓勵其餘39%的柴油小巴轉為石油氣小巴。
- (3) 重新考慮為盡早更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專利巴士提供資助，令所招致的費用不會以增加巴士車費的方式轉嫁到市民身上。
- (4) 提供文件，闡述能見度低的原因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有關文件亦須述明政府當局會否建議市民在能見度低的日子戴上口罩，以及現時可供使用的口罩能否過濾可吸入懸浮粒子。
- (5) 考慮增加汽缸容量超過某一立方厘米的非商業車輛的牌照費。
- (6) 說明與電單車有關的現行政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25日